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家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8年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家麒（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林家麒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等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第49至58頁）。其中如附表編號1、3至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一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本院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刑度之外
部性限制、內部性界線、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危險性、罪
質性，對於社會秩序所生之影響性的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
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法官 廖立頓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方柏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附表：受刑人林家麒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菸酒管理法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5年10月22日	107年11月14日	105年12月31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06年度偵字第 30、269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毒偵字 第119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51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 16號	108年度城簡字第 10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號	
	判決日期	107年12月25日	108年1月16日	108年1月29日	
確定	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續上頁)

判決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6號	108年度城簡字第10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號	
	確定日期	108年1月8日	108年2月1日	108年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否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35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91號。	1、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 2、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字第133號。	